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 
傳真：(03)4381833  
聯絡人及電話：(03)4339111轉3035、3036  
電子信箱：C110200@nhi.gov.tw

300  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3  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收文日期	103-10-13
收文機關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收文類別	業務組
收文人員	陳來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33021685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批回同Re email 公 告 之

總幹事陳來元

主旨：本署近期將對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2次(含)以後調劑案件之「特約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」之原處方就醫序號(欄位IDd43)欄位進行檢核作業，若未正確填報將以退件處理乙案，請確實配合正確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3年9月19日醫務管理組103AD00723請辦單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特約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」之「原處方就醫序號(欄位IDd43)」該欄位署本部近期內將進行申報檢核作業，由於特約交付機構對於該欄位填報仍多有錯誤或空白等情形，為免日後貴藥局填報錯誤，造成退件，影響權益，應請正確填載該欄位，若於填載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署北區業務組藥局承辦人員分機3035或3036，本署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- 三、實施日期將俟本署通知儘速轉知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

## 署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# 通 知

親愛的藥局收信平安：

本署近期將對慢性病連續處方第2次(含)以後調劑案件之「特約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之「原處方就醫序號(欄位IDd43)」欄位進行檢核作業。

欄位 ID	資料名稱	長度	屬性	中文名稱/資料說明
d43	原處方就醫 序號	4	X	資料格式 30(藥局)：慢性病連續處方第二次(含)以後調劑者案件，本欄為必填欄位。

經本署分析 103 年 6 月申報資料發現，藥局對於該欄位填報仍多有錯誤或空白等情形，為免日後 貴藥局填報錯誤，造成退件，影響自身權益，應請正確填載該欄位，又倘若交付處方箋上該欄位空白未填列或無該欄位，請電洽原交付機構確認。

若於填載時或與交付機構連繫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署北區業務組藥局承辦人員分機 3035 或 3036，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正式檢核日期俟署本部通知後，將儘速轉知；本組將持續追蹤填報情形，並請配合辦理。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 
醫療費用 2 科

103.10.03

